

法務部『矯正署署徽』圖樣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法務部

二、目的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歷經本部多年努力，終獲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公布。矯正署成立後，為凝聚矯正體系的核心價值，型塑矯正新形象，做為持續推動獄政革新的永恆動力，爰辦理本次「矯正署署徽」圖樣徵選活動。

三、設計理念：

須足以表彰矯正精神之圖樣。矯正署之核心價值為：「提升矯正專業效能，展現人權公義新象」。其內涵包括：專業熱忱、公義關懷、追求卓越、創新價值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
五、作品規格：請以組合方式應用繳交作品，含：

- （一）主要署徽 LOGO 樣式
- （二）應用於臂章之圖式
- （三）應用於印刷品之圖式

六、徵選須知：

- （一）須以個人為單位報名徵選，不受理團體報名徵選。
- （二）每人僅受理一件設計作品。
- （三）作品呈現方式請以 A4 紙繪製，並可參考本部現行 LOGO 將之融入設計作品中。
- （四）可用手繪形式或電腦製作，請以標準製圖法與尺規繪製。
- （五）每人每件作品請以「彩色稿」繳交，以「平面」設計為主，加以描圖紙覆蓋，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，並裱貼於 200 磅以上之黑色襯卡上，襯卡尺寸長寬均須比作品多出五公分以上（並附電子檔以 JPG 格式存檔）。
- （六）作品設計理念須以文字輔助說明（300 字以內）。

(七) 一稿不得二投，經獲選後之作品著作權歸法務部所有；未入選者恕不退件。

(八) 作品正、反面或其餘徵選文件，均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、記號等，否則不予評審，徵選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七、送件方式：

詳閱上述規格說明後，請將設計完稿作品及文字說明（含電子檔），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（含手機）、住址及電子郵件信箱，以郵件掛號方式寄至：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法務部矯正司收。送件時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於送件作品之包裝外，標明參加「法務部『矯正署署徽』圖樣徵選」活動。

(二) 如遇作品規格或徵選資格不合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於收件截止後，由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評選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 理念表達 40%：是否足以表達矯正之精神及工作核心價值。

(二) 特色 20%：構圖是否有原創、獨特性。

(三) 配色 20%：配色是否和諧、符合設計之意涵。

(四) 美觀 20%：整體設計美感。

九、活動獎勵：

(一) 排名第一名並獲入選者（限一名）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 排名第二及第三名者為佳作（各一名），分別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、一萬五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
（以上獎項經評審評定，若參賽設計稿未達一定水準得以從缺，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）。

十、得獎公布：

2010 年 11 月 30 日—獲選者名單將公布於法務部網站；另擇定 100 年 1 月 1 日於矯正署揭牌儀式典禮時，公開頒獎。

十一、洽詢聯絡：法務部矯正司鄒啟勳專員

聯絡電話：(02) 23314168 或 (02) 23146871 轉 2413

傳真號碼：(02) 23706452

電子信箱：jason5694@mail.moj.gov.tw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報名參加徵選者，均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 參加徵選之作品，一律以郵件掛號方式寄送，親自送件者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參加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事先自行預留底稿。得獎作品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）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四) 徵選作品於郵寄時，請徵選者妥慎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，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，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徵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五) 所有徵選作品，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、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者。主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者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徵選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